

## 甲骨序辞、兆辞释读中存在的几个问题\*

李爱辉

**内容摘要:**在已出土的甲骨卜辞中,“序辞”、“兆辞”占很大的比重,对这类材料的整理研究显得尤为重要。本文以宾组甲骨为研究对象,对甲骨释文中“序辞”、“兆辞”的误读类型进行归纳,并对二者的关系做出新的阐释,指出在甲骨文中不存在“有兆辞无序辞”的情况。

**关键词:**甲骨卜辞 序辞 兆辞 钻凿 释读

序辞,即序数,是契刻在卜兆旁的数字,用以记录占卜的次数和顺序。兆辞是指刻于兆侧的“小告”、“二告”、“不<sub>下</sub>龜”、“不<sub>下</sub>”等辞,是记载甲骨呈现的卜兆状况的<sup>①</sup>。由于序辞和兆辞的内容单一,有时其周围又不契刻卜辞,所以在甲骨学研究初期,学者们对序辞和兆辞的研究甚少。张秉权先生曾在《卜龟腹甲的序数》一文中指出:

在殷虚出土的甲骨中,有许多完整的甲骨上,仅有钻灼和坼兆的痕迹,而没有序数,没有卜辞,或者仅有序数,而没有卜辞,像这一类的甲骨,在过去,很少受人注意,研究甲骨文字的人,因为它们没有文字,所以在印书的时候,往往将它们加以剔除,搜集古董的人,也不要这些没有文字的玩意儿,但是,它们却透露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实,即殷人在占卜之后,并不是对于每一件事都刻以卜辞的,而且,殷虚出土的无字或仅有序数的已经占卜过的甲骨数量,并不比刻有卜辞者为少。<sup>②</sup>

序辞、兆辞不仅揭示了卜辞间的内在联系,而且对甲骨卜法研究也甚为重要。如张秉权先生曾在《丙编》626的考证中写到:

其中第(1)、(2)两辞不是成套卜辞。第(3)、(4)、(5)、(6)等辞,似乎

\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“甲骨缀合理论的整理与研究”(项目批准号:17CYY061)的阶段性成果。

①陈世辉、汤余惠:《古文字学概要》,吉林大学出版社,1988年,第84-85页。

②张秉权:《卜龟腹甲的序数》,《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28本上,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,1956年,第238页。

是成套腹甲中的成套卜辞之第四辞。我说“似乎是”者，因其尾甲尚有残缺，故不敢十分肯定地说。如果没有(A)乙编1859版的拼合，则第(1)辞的序数一、二，和第(2)辞的序数一、二、三，就无从看到，很可能也把第(1)、(2)两辞认为是成套腹甲中的成套卜辞，但是由于(A)版的缀合，确定了它不是成套卜辞中的一条。由此，亦可见完整材料的可贵。(A)版的本身价值并不高，只有几个序数及残字，几乎等于不能说话的哑巴材料，可是与B、C二版拼合之后，却说出了一段意想不到的重要事实来了。<sup>①</sup>

由此可见，正是有了(A)这片“价值”不高的甲骨，《丙编》626才得以复原，使甲骨上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，序辞的学术价值可见一斑。本文将以宾组甲骨为主要研究对象，从三个方面谈一下现有文献中序辞、兆辞释读存在的问题。

### 一、序辞、兆辞的误读

关于序辞和兆辞的释读，学界基本采用两种方式：一种是不释读，另一种则是“就近释读”。所谓“就近释读”，是指在一个卜兆的周围，如果仅有一组序辞和兆辞，则不论序辞和兆辞的位置关系(上下契刻或平行契刻)，均归入一个卜兆；如果该卜兆旁有多个序辞和兆辞，释读时则有两种情况：第一种是将上下契刻(或平行契刻)的视为一兆，第二种是将上下契刻(或平行契刻)的归入不同卜兆。如下文所举三例。

例一：《合集》3010正(见图一)

本片甲骨的骨条处共有四个序辞，自下而上依次为：“三(a)”、“三(b)”、“三(c)”、“一”。兆辞有三个，自下而上依次为：“小告”、“二告”、“不<sub>下</sub>龜”。其中“三(a)”与“小告”平行契刻，“三(b)”与“二告”上下契刻，“三(c)”与“不<sub>下</sub>龜”平行契刻。关于这版卜辞的释读，各家所作释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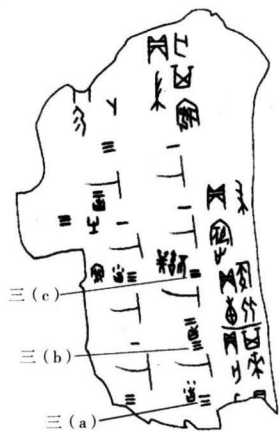
贞<sub>下</sub>帝。 一

贞由侯从。 三(c) 不玄冥

贞亡其来。 三(b) 二告

三(a) 小告

《合集释文》<sup>③</sup>



图一 合集3010正

《校释总集》的释文与《合集释文》相同，即不论序辞和兆辞的位置关系，均将邻近的序辞和兆辞读入一条：“三(a)”和“小告”、“三(c)”和“不<sub>下</sub>龜”这两组是将

①张秉权：《殷虚文字丙编·序》，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57年，第10页。

②由于甲骨存在成套、同对关系，同版甲骨上的序辞有时会完全相同，所以序辞一律括注小写英文字母，以示区别。如果兆辞存在相同情况，亦会标注。

③本文所引用释文均按原书格式。

平行契刻的序辞和兆辞读入一条;“三(b)”和“二告”则是将上下契刻的序辞和兆辞读入一条。《摹释全编》调整了各条卜辞的先后顺序,但对兆辞的处理与《合集释文》、《校释总集》是相同的。

#### 例二:《合集》17412正(见图二)

这是一版左胛骨(白角在右)。对边骨条上共有五个序辞,自下而上依次为:“一(a)”、“三(a)”、“三(b)”、“三(c)”、“一(b)”。两个兆辞:“小告”、“二告”。“小告”刻于“三(b)”的上方,“二告”刻于“三(c)”的右上方。《合集》17412正各家释文如下:

……王…… 一(b) 二告 不玄冥  
贞王梦佳之 三(c) 小告  
贞用。 三(b)  
贞勿……

《合集释文》

《校释总集》与《合集释文》相同,释读顺序自上而下,《摹释全编》则是自下而上。虽然三本书的释读顺序不同,但对序辞和兆辞的处理是一致的,即上文所说的:卜兆周围如果只有一组序辞和兆辞,则不论序辞和兆辞的位置关系(上下契刻或平行契刻),均归入一个卜兆。

#### 例三:《合集》17789(见图三)

这版胛骨残片上有七个序辞,自上而下,由左至右,依次为:“一(a)”、“一(b)”、“一(c)”、“二(c)”、“二(a)”、“二(b)”、“三”。有六个兆辞,依次为:“二告(a)”、“二告(b)”、“小告(a)”、“不“小告(b)”、“二告(c)”。这版卜辞各家所作释文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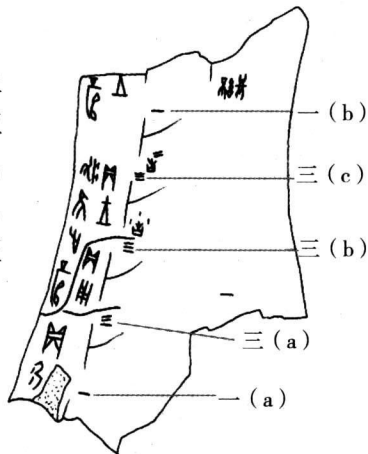
一(a) 不玄冥 二(a) 一(b) 二告(a) 二(b) 小告(b) 一(c)  
二告(b) 二(c) 二告(c) 三  
小告(b)

《合集释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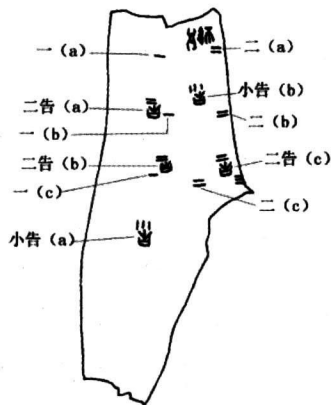
《校释总集》释文与《合集释文》相同,均将“一(a)”和“不“一(c)”和“二告(b)”连读。

然而从拓本来看,这样的释读是不准确的。这是一版右胛骨(白角在左),兆枝方向向左,“不“二告(b)”分别在“一(a)”、“一(c)”所属卜兆的兆干右侧,与这两个序辞不属一个卜兆,读入一条亦是不合适的。

通过上述三个例子可以看出,甲骨文中“序辞”和“兆辞”的释读似无章法



图二 合集 17412 正



图三 合集 17789

可循:时而将上下契刻的序辞和兆辞读入一兆,时而将平行契刻的序辞和兆辞读入一兆。即使是同一种契刻关系的序辞和兆辞,其释读的标准也不统一。如第一例中“二告”刻于“三(b)”上方,二者被视为一兆,读入一条卜辞。第二例中具有相同刻写关系的“二告”和“三(c)”、“小告”和“三(b)”则被分开释读,即“二告”和“一(b)”读入一条,“小告”和“三(c)”读入一条。

占卜对商代人而言是一项严谨而神圣的活动,所以序辞和兆辞的刻写不应像上文所述这样杂然无序。

## 二、序辞、兆辞的再释读

关于同一钻凿序辞和兆辞的释读,下文将从两个方面进行论述。

### 1. 序辞、兆辞与卜辞

在宾组卜辞中,有时一条卜辞只对应一个卜兆(即一个钻凿),有时则对应多个钻凿。然而不论卜辞与钻凿的关系是一对一,亦或是一对多,只要是刻写在该条卜辞所属卜兆(钻凿)旁的序辞、兆辞,其刻字的笔画与该条卜辞都应是一致的。例如:

(1a)癸卯卜,殻贞:[旬亡忧]。王占曰:有咎[大]骤风。之夕[羌五]。三

(1b)癸未卜,殻贞:旬亡忧。三月。三

(1c)贞:其有来艰。三 《合集》367正[典宾]

(1a)的前辞、命辞、占辞和验辞,(1b)的前辞和命辞,均粗体契刻,它们所对应的序辞的笔画亦是粗体。(1c)笔画略细,对应的序辞“三”亦是细笔。

(2)[ ]卜,宾贞:[王占]。一二告 《合集》17708正[典宾]

这版胛骨上兆辞、序辞的刻字笔画与卜辞相同,均粗体契刻。

(3a)壬子卜,争贞:来。一二

(3b)贞:来丁巳。一二告 《合集》12972[典宾]

(3a)、(3b)均跨两个钻凿。(3a)卜辞粗体契刻,其所对应的两个钻凿旁契刻的序辞亦均粗体契刻。(3b)情况相同。

这样的例子在甲骨著录中有许多:如《旅》458的兆辞“小告”细体契刻,序辞“二”粗体契刻,“小告”契刻于“二”的右上方,它们分属两个钻凿。值得注意的是,与“小告”共属一钻凿的反面卜辞,亦是细体契刻。再如《旅》796的兆辞“二告”刻于序辞“二”上方,“二告”细体契刻,“二”粗体契刻。

### 2. 序辞与兆辞行款

第一种:平行契刻的序辞和兆辞,应分属不同的卜兆。以下面三版甲骨为例:

例四:《合集》562正+《合集》7715正(见图四)

这是一版左胛骨(白角在右)。胛骨上共有个五序辞,自上而下,由左至右,依次为:“一”、“二”、“四”、“三”、“五”;有五个兆辞:“不<sub>彡</sub>龜”、“二告(a)”、“小告”、“二告(b)”、“二告(c)”。“二告(a)”刻于序辞“四”和“三”中间,“不<sub>彡</sub>龜”刻于“一”上方、“二告(b)”在“五”右侧,“二告(c)”在“五”下方。关于这版的释

文,各家释读如下:

一 不玄冥 二 三 二告(a) 五 二告(b)  
二告(c) 小告 《合集释文》

《校释总集》所作释文与《合集释文》相同。由序辞和兆辞的排列,辞与辞之间的空格来看,上述释文是将该版胛骨上的序辞和兆辞分为了六组:“一 不 $\downarrow$ 龜”、“二”、“三 二告(a)”、“五 二告(b)”、“二告(c)”、“小告”。这样释读存在三个问题:

其一,《合集》562又见于北图2413。从北图公布的彩色照片可以清楚的看到,胛骨左侧断边,“小告”上方有一个残断的序辞“四”。由于《合集》拓本中未拓出,因此上述释文也都漏释。

其二,这是一版左胛骨的残片(白角在右),所以其兆枝均是向右的。“二告(a)”契刻在序辞“三”所属卜兆兆干的左侧,与序辞“三”分属不同卜兆。

其三,序辞“五”周围有两个兆辞“二告”,《合集释文》和《校释总集》将其中一个“二告”视为与“五”同兆,另一个“二告”单属一兆。从“小告”的释读来看,应是将“二告(c)”单独列为一兆。实际上,这种释读是不正确的。序辞“五”对应的是《合集》562反骨脊疏松带最下方的钻凿,这个钻凿的左侧是“小告”所对应的钻凿,其右侧没有钻凿。如果将“五”与“二告(b)”视为一兆,则“二告(c)”没有与之对应的钻凿。同一个卜兆刻有两个相同兆辞的例子在甲骨文中也是极少见的,所以两个“二告”中有一个是不属于“五”所在的卜兆。我们认为是“二告(b)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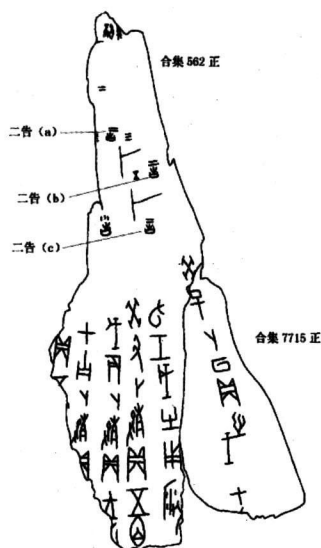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,这版甲骨的序辞应分为七组:不 $\downarrow$ 龜;一;二二告(a);四;□小告;三二告(b);五二告(c)。

例五:《合集》13443正(见图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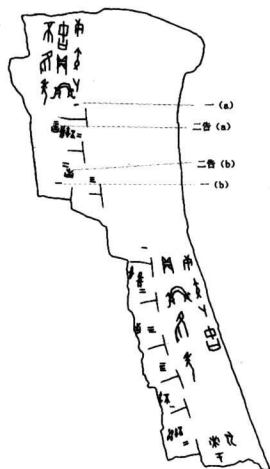
这是一版右胛骨(白角在左)。甲骨白角下方有四个序辞,自上而下分别为“一(a)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、“一(b)”;有三个兆辞:“二告(a)”、“不 $\downarrow$ 龜”、“二告(b)”,其中“二告(a)”和“不 $\downarrow$ 龜”共兆。“二告(a)”、“不 $\downarrow$ 龜”刻于序辞“二”左侧,“二告(b)”刻在序辞“一(b)”上方。关于这版甲骨各家所做释文如下:

庚寅卜,虫,贞虹不佳年。一(a) 二告(a) 不  
玄冥 二 二告(b)  
一 (b)

《合集释文》



图四 合集562正+合集7715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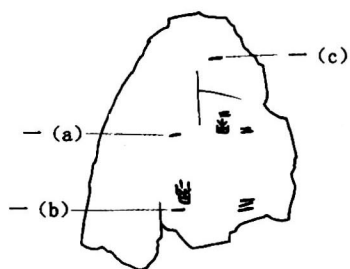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五 合集13443正

《校释总集》与《合集释文》相同,均将兆辞与其上方的序辞视为一兆,即序辞和兆辞分刻在兆枝两侧。我们认为这样释读是正确的。

序辞“一(b)”与其上方的“二告(b)”分属两个卜兆,因为“二告(b)”已经刻过了“一(b)”的兆干,因此“二告(b)”应属于“一(b)”上方的卜兆,即与序辞“二”同属一个卜兆。如果按照“就近原则”将序辞“二”与和它平行的兆辞“不<sub>下</sub>龜 二告(a)”连读,那么这个卜兆就有两个兆辞“二告”,这显然是有问题的。所以“不<sub>下</sub>龜 二告(a)”应属于序辞“一(a)”所在的卜兆。

例六:《合集》19096正(见图六)



图六 合集19096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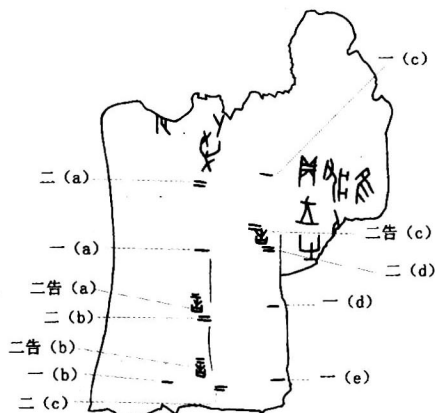
这是一版左胛骨(臼角在右)的残片。胛骨上有五个兆序辞,自上而下,由左至右依次为:“一(a)”、“一(b)”、“一(c)”、“二”、“三”;两个兆辞:“小告”、“二告”。“小告”刻于“一(b)”的上方,“二告”刻于“二”的左侧。《合集》19096正又见于《历》555。由《历》的彩色照片可以清楚的看到,“二告”刻写在序辞“二”所属卜兆兆干的左侧,即“二告”与“二”并非同一个卜兆。

第二种:垂直契刻于序辞上方(或相邻序辞的斜上方)的兆辞,应分属不同的卜兆。

序辞一般是刻写在所属卜兆兆干上端的左侧(兆枝向右),或右侧(兆枝向左),亦或垂直契刻在兆干的顶端(《合集》15456),所以序辞所契刻的位置基本就是该卜兆的边界,契刻在其上方或斜上方的兆辞,不属于该卜兆。

例七:《合集》17425正(见图七)

这是一版右胛骨(臼角在左),其上的序辞自上而下,由左至右依次为:“二(a)”、“一(a)”、“二(b)”、“一(b)”、“二(c)”、“一(c)”、“二(d)”、“一(d)”、“一(e)”;三个兆辞:“二告(a)”、“二告(b)”、“二告(c)。”



图七 合集17425正

由卜兆与兆序辞的位置关系来看,虽然“二告(b)”在“二(c)”的左上方,但它已刻入“二(b)”兆干的左侧,即在“二(b)”卜兆的范围内,因此它们不属于同一个卜兆。“二告(b)”和“二(b)”共属一兆,而“二(b)”上方的“二告(a)”则与“一(a)”同属一兆。

例八：《合集》1481(见图八)

这是一版左胛骨(白角在右)的残片,各家所作释文如下:

贞南庚不𠄎。一(b)

贞南庚𠄎。

贞𠄎于大甲。一(a) 二告

[贞]羌[甲]不𠄎。三

《合集释文》

《合集释文》、《校释总集》的释文完全一致,都误将“贞𠄎于大甲”这条卜辞的序辞读为“一(a)”,且认为“一(a)”和“二告”同属一兆。

事实上,虽然“二告”契刻的位置已远离序辞“三”所属卜兆的兆干,但它们仍属一兆。这样的契刻方式在甲骨上还是较常见的,如上文例四所举《合集》562正。所以这版卜辞的兆辞和序辞可调整如下:

贞:南庚不害。一(b)

贞:南庚害。一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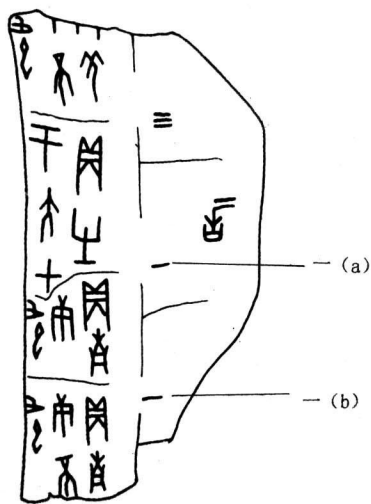
贞:𠄎于大甲。三 二告

贞:羌甲不害。

综上所述,序辞和兆辞在甲骨上的契刻规律为:序辞契刻于兆枝的上方,兆辞契刻于兆枝的下方。序辞和兆辞有时契刻在一起,看似同一卜兆,这与反面的钻凿有关。前文提到,序辞多契刻在兆干旁,但这个“旁”的范围却很不确定,如《合集》1509上方的序辞“二”已经高出兆干顶端许多,《合集》12694的序辞则多在兆干顶端平行的位置。序辞的这种契刻并不是随意的,而是占卜者将序辞契刻在所属卜兆旁边的同时,还要避开背面的钻凿。如我们把《合集》12694反面和正面放在同一版之后可以发现,序辞均刻在凿的上端,即钻与凿的交点上方,《合集》1509亦如是。兆辞在契刻时也要避开钻凿,且刻在兆枝下方,当钻凿位置邻近时,就产生上述情况。

### 三、甲骨文中不存在“有兆辞无序辞”

上文中我们曾提到,一些释文中出现有兆辞无序辞的情况(残断造成的不在讨论之内)。序辞和兆辞释读规律的确定,也证明这种“有兆辞无序辞”的释读是不成立的,即在甲骨文中不存在“有兆辞无序辞”。以下面两片甲骨为例。



图八 合集 1481



图九 合集 6234

例九:《合集》6234(见图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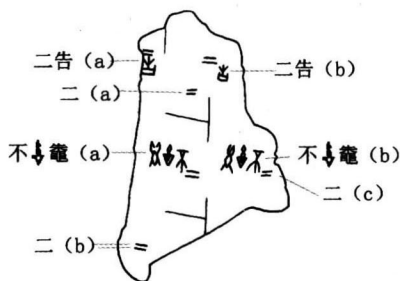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这版上的兆辞和序辞各家释读如下:

□□卜,争,[贞]乎伐舌方受出又。三  
二告 《合集释文》

《校释总集》与《合集释文》相同,均将“二告”视为一兆,并且该兆无序辞。《合集》6234正又见于《粹》1080甲。从《粹》1080甲的拓本可以清晰看到,在“二告”右上方有序辞“一”,只是《合集》拓本未拓出。所以“二告”亦有与之对应的序辞。

例十:《合集》12331(见图十)

这版卜辞的各家释文如下:



图十 合集 12331 正

二 二告(a) 二(c) 不玄冥(b) 不  
玄冥(a) 二(b) 《合集释文》

《校释总集》与《合集释文》相同,均是自上而下,由右至左释读。《合集》12331又见于北图 2437,是一版右胛骨(白角在左)。由北图的彩色照片看来,上述释文漏释了“一”、“二(a)”、“二告(b)”,因此其所作释文也就存在问题了。首先,两个“二告”左右和上方均未见序辞,所以“二 二告”中的序辞“二”应为误读,即将右上角“二告

(b)”中的数字“二”误读为序辞“二”。其次,两部书均将胛骨左侧的“不彡龜(a)”单列一兆,并认为该卜兆无序辞。由北图 2437 的照片可以看到,在“不彡龜(a)”的上方有序辞“一”,只是《合集》拓本中未拓出,所以“不彡龜(a)”应为“一不彡龜(a)”,即也有与之对应的序辞。

也就是说,在甲骨文中除去甲骨刮削所致,不存在有兆辞无序辞的情况,即如果一个卜兆旁出现兆辞,多数情况下会刻有与之对应的序辞。

以上选取十组具有典型性的甲骨文,对其中的序辞和兆辞做出新的阐释,认为甲骨文中序辞和兆辞均是围绕卜兆(钻凿)上下契刻,即序辞刻于兆枝上方,兆辞刻于兆枝下方,现有释文的“就近释读”是不正确的,且在甲骨文中不存在“有兆辞无序辞”的情况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李爱辉,首都师范大学甲骨文研究中心、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协同创新中心。研究方向:汉语言文字学。